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453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歐秀芳

被告 蕭淇田即好枝味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8,88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4日起至民國112年12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67計算之利息；自民國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6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，向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，約定借款到期日為114年12月13日止，詎被告僅繳納至112年11月13日，後續即未依約清償債務，尚積欠本金13萬8,884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借

01 款契約書、保證書、彰化銀行放款戶資料、歷史利率查詢
02 表、授信約定書、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
03 第17-47頁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自應依
04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對原告負清償之責任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6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7 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9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10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3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蔡 孟 芳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
18 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20 書 記 官 蘇 鈺 雯